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152號

主旨：會員旅行社於舉辦溯溪活動時，應遵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5月18日觀業字第1063002708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106年4月19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70917號函辦理。
2. 查行政院消保處106年4月13日「研商溯溪活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旅行社如有辦理溯溪活動時，務必遵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檢附影本)。參加前應主動告知溯溪活動風險、備置足夠且符合安全標準之配備、活動開始前進行安全教育或訓練、依參與者人數配置足額之教練或指導人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團體傷害險等事項。
3. 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infoadmin.tbroc.gov.tw/>網頁左方公文下載區

識別碼：W0YPOXTB 發文日期 1060518 發文字號 1063002708

理事長

吳盈良

### 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溯溪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沿河川、溪(谷)等水域及鄰近區域溯行，或視地形需要而進行部分技術性攀登或垂降之複合性活動。
- 三、主辦單位辦理溯溪活動前，應檢具實施計畫，報場域、河川(溪)或山之主管或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

前項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活動計畫、參與者資格、路線圖及路線說明、人數限制、教練或其他指導人員人數、路線圖及路線說明、訓練計畫或課表、活動裝備表、安全措施、醫療救護、環境氣候資訊及緊急應變等資料。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內容及主管或管理機關之備查文件影本，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公告。

- 四、溯溪活動之主辦單位及參與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應主動告知溯溪活動風險，並請參與者填具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主辦單位得請參與者檢具登山能力或健康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主辦單位考量是否接受報名作業；未滿二十歲之參與者，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二)參與者於溯溪活動進行中，應於教練或指導人員指定之路線範圍內行走，教練或指導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活動情形，不宜有落單或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事。
- (三)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當日之三日、十二小時及一小時前，分別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地點之氣象、風力及累積雨量等情形，採取應變機制；其有安全疑慮者，應取消活動。
- (四)主辦單位應依實施計畫內容，備置足額且符合安全標準之配備；並應於活動開始前進行安全教育，於溯溪活動時，確實請參與者及教練或指導人員穿戴齊全。
- (五)前款配備，應至少包括安全帽、溯溪鞋及救生衣；如救生衣改